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交通标识标牌体系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180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竞磋-2025-179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 洛阳交通投资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北京中银(洛阳)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甲方）所需 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交通标识标牌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晟合（洛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竞磋-2025-179（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洛阳交通投资集团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为 一标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洛阳市 170 块候车亭的广告发布服务，发布时长三个月。（发布区域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甲方需提前一周确定上刊画面。发布起始日最终以《上刊确认单》为准。

下刊工期：本次投放广告到期后 7 天；如遇到恶劣天气、特殊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3672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以上费用含首次制作费用、广告的发布费、维护清洁费、监测费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发布期内，若甲方需更换画面应当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发布制作并安装，由甲方承担制作、安装费用；发布期内，若画面有破损、大面积污渍，由乙方负责免费制作并安装，由乙方承担制作和安装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文字、图片等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资料由甲方提供则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确认的发布点位明细及效果图。

3.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 70%，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安装启动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微信或电话为准，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洛阳交通投资集团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6700 1011 6000 0295 6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州支行

联行号：402493002017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洪福伟

联系电话：13838843892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

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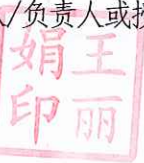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11.18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洪福伟

电 话：13838843892

签订日期：2025.11.18



王娟 2025.11.18



服务清单

媒体名称	投放时长	投放区域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候车亭	3 个月	洛龙区 27 块、老城区 24 块、西工区 18 块、涧西区 10 块、瀍河区 27 块、市直单位 64 块	170 块	720 元/月/块	367200 元